

系所組別： 都市計劃學系甲組

考試科目： 計劃法規

考試日期：0219，節次：2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

- 一、請就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之「特定區計畫」以及第 38 條「特定專用區」說明其使用及劃設目的之差異。(10%)
- 二、都市規劃之目的在於改善居民之生活環境進而保障其生活權利，而內政部提出之住宅法(草案)亦期望達到國民都有適居之住宅、提昇國民居住環境品質、維護國民平等之住宅權利等目標；而我國當前面臨到之住宅市場高價化之問題，已經引發多數受薪(中產)階級無法負擔高房價之狀況，成為亟待解決之議題，而不論政院所提出社會住宅政策或是住宅法草案中僅提供救濟型之住宅，其區位選擇、提供方式、經費來源、產權模式、申請資格等均有極大爭議，完全無法呼應世界住宅政策之主流：可負擔住宅(Affordable housing)，且多為杯水車薪之方案；試就上述問題提出以現行都市規劃體系及法規下，應運用何種法規或規劃工具提供適當之可負擔住宅存量以進一步平抑受炒作之房價。(20%)
- 三、「地質法」於 2010 年 11 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請說明地質法的立法意旨、對都市計劃的主要影響條文、以及與其他法規可能產生的競合效應(如與環境影響評估法、國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國土復育條例等等)。(20%)
- 四、台灣近年來為促進都市永續發展並改善老舊窳陋地區，大力推動都市更新，都市更新業亦被視為十大重點產業之一，試說明(1)我國目前都市更新之重點政策為何？(2)都市更新與都市管理之關係？(3)經濟部訂頒之「都市更新業」(H701080)之定義以及其與都市更新條例規範不同種類之更新型態與更新階段可以投入之產業如何配合？(25%)
- 五、為促進我國產業持續發展，並提升競爭力，2010 年 4 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正式進入歷史，「產業創新條例」取而代之；(1)請比較兩者在扶植台灣產業發展的異同之處？(2)並進一步評析該條例的通過對於我國工業用地之整體規劃與使用可能產生之影響。(25%)